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相关PDF表单填写说明

目 录

一、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 （简称《项目申报书》）填写说明	1
二、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任务书 （简称《项目任务书》）填写说明.....	3
三、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单 （简称《项目变更审批单》）填写说明.....	5
四、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年度检查报告书 （简称《项目年度检查报告书》）填写说明.....	5
五、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表 （简称《项目成果鉴定表》）填写说明.....	7
六、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报告书 （简称《项目结项报告书》）填写说明.....	7
附件：单位编码-单位名称列表	9

SJSZ 2016-01-21 11:05:51

一、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简称《项目申报书》）填写说明

1.《项目申报书》是申报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包括重大重点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基金项目、专题研究项目）的凭据，也是专家评审决定是否批准立项的依据。项目申报人须如实填报申报书中的各项内容，保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争议。

2.重大重点项目、外语教学专项面向全省高校开放申报；基地重大项目面向全省高校和省委党校、省社科院、省社科联开放申报；基金资助项目和资助类思政专项仅向省属普通高校开放申报（部委属高校、市县属高校、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高校、成人高校及独立学院不能申报）；基金指导项目和学校自筹经费资助类思政专项面向省内所有承诺并能实际给予经费资助的高校开放申报。思政专项申报人须为一线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一年以上的高校思政课专任教师、学生管理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及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外语教学专项申报人须为一线从事大学外语教学的教师。

3.项目组成员要求：重大重点项目和基地重大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超过8人，基金项目和专题研究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超过4人。所列成员均须征得本人签字同意；均须实际参加项目研究工作并在研究成果中署名，否则在项目申请结项时不得列为项目组成员。

4.成果形式包括：专著、论文、研究报告（分调查研究报告和

决策咨询报告，仅适用于重大重点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和受委托开展研究的基金项目）。为保证项目研究质量，促进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除受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展的基金项目和专题研究项目可以研究报告申请结项外，其余项目不能以研究报告申请结项；此类委托研究项目在申报时须一并提交委托单位出具的委托研究证明。

5.项目预期成果填报参照项目年度检查和结项验收对成果的基本要求（参见第7条）。

6.申报项目若获批准立项，省教育厅资助经费额度以项目立项文件公布为准；申报人须以《申报书》填报内容为基本遵循签订《项目任务书》，并按《江苏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切实履行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恪守学术道德，捍卫学术尊严，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7.项目年度检查和结项验收对研究成果的基本要求：

（1）所有项目研究成果在发表或出版时须规范标注基金名称、项目名称和项目批准号，如：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对外话语的学理性研究”（2015SJB001）。没有规范标注的论文、专著等不能作为项目研究成果申请结项；杂志社出具的论文用稿通知不能作为项目申请结项的依据。

（2）重大重点项目在首次年度检查时（一般为批准立项后第一年内）须提交有份量、有深度、有价值的调查研究报告。重大项

目和应用类重点项目，在结项验收时须提交调查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和相关理论研究成果；围绕相关学科领域重要理论与学术前沿问题开展研究的重点项目，在结项验收时须提交调查研究报告和相关理论研究成果。基地重大项目的成果要求参照执行。

(3) 基金项目和专题研究项目的结项验收：成果形式为系列论文的，项目负责人需围绕项目研究关键词，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并规范标注的研究论文3篇且至少1篇为第一标注；成果形式为专著的，需提交正式出版并规范标注的专著原件，还没来得及出版的可先提交书稿和专家鉴定意见，待正式出版后补报原件，通过审核后公布结项；委托研究项目提交结项的研究报告须2万字以上并附委托单位领导批示或采纳应用证明。

8. 《项目申报书》控制在10页以内，其中：第1-2页为A审核用表，1张A4纸双面印制；第3-n(n≤10)页为B评审用表，2张A3纸双面印制后对折成A4大小；A表夹于B表中报送。

二、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任务书（简称《项目任务书》）填写说明

1. 《项目任务书》是项目负责人开展研究活动、社科研究管理部门进行项目管理以及办理项目年度检查和结项验收的基本依据，一经签订，一般不得擅自更改。

2. 项目预期研究成果填报参照项目年度检查和结项验收对成果的基本要求，具体要求为：

(1)所有项目研究成果在发表或出版时须规范标注基金名称、项目名称和项目批准号，如：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对外话语的学理性研究”(2015SJB001)。没有规范标注的论文、专著等不能作为项目研究成果申请结项；杂志社出具的论文用稿通知不能作为项目申请结项的依据。

(2)重大重点项目在首次年度检查时(一般为批准立项后第一年内)须提交有份量、有深度、有价值的调查研究报告。重大项目和应用类重点项目，在结项验收时须提交调查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和相关理论研究成果；围绕相关学科领域重要理论与学术前沿问题开展研究的重点项目，在结项验收时须提交调查研究报告和相关理论研究成果。基地重大项目的成果要求参照执行。

(3)基金项目和专题研究项目的结项验收：成果形式为系列论文的，项目负责人需围绕项目研究关键词，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并规范标注的研究论文3篇且至少1篇为第一标注；成果形式为专著的，需提交正式出版并规范标注的专著原件，还没来得及出版的可先提交书稿和专家鉴定意见，待正式出版后补报原件，通过审核后公布结项；委托研究项目提交结项的研究报告须2万字以上并附委托单位领导批示或采纳应用证明。

3.所列项目组成员均须实际参加项目研究工作并在相应研究成果中署名，未在提交申请结项的研究成果中署名的人员，项目结项时不得列入项目组成员名单。

4.项目研究经费预算安排须符合《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和相关科研经费管理的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

5.项目负责人须按上述填报要求，认真填写《项目任务书》的各项内容，A4纸双面印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审核汇总。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研究，该项目将被作撤项处理。

三、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单（简称《项目变更审批单》）填写说明

1.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对《项目任务书》签定内容进行调整的，项目负责人须填报《项目变更审批单》，A4纸双面印制，报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审核后，于每年项目年度检查和结项验收工作期间集中报送省教育厅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审批。

2.未经审批同意的变更无效，不能作为项目年度检查和结项验收的依据。

四、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年度检查报告书（简称《项目年度检查报告书》）填写说明

1.阶段性成果：所填报阶段性成果均要求在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时正确标注“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XX项目”及项目名称和项目批准号，未标注成果一律不得填报；调查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报告须2万字以上；成果填报格式为：序号，是否标注，完成年份，成果形式，成果名称，第一作者，参与完成人，发表出版情况，获

奖批示采纳情况。

提示：填写此栏目时，建议项目负责人先整理好相关成果并填写Excel格式的阶段性成果一览表，然后将其中前9列相应填报内容（见下表）复制-粘贴到此栏目即可。

序号	是否标注	完成年份	成果形式	成果名称	第一作者	参与完成人	发表出版情况	获奖批示采纳情况

所填报成果均须提供成果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附在报告书之后一并装订成册。

2.研究工作总结及下步研究计划：按照《项目申请书》和《项目任务书》约定的研究内容、任务分工、进度安排开展研究工作情况；主要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是否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经费开支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下一步拟开展的工作，可能存在的困难及应对措施，能否按时完成项目全部研究任务。（字数控制在2000字左右）

3.一般项目（包括基金资助项目、指导项目和专题研究项目）的年度检查：由各学校自行组织，只需向我厅报送参加年度检查项目的一览表，不需要报送各参检项目的年度检查材料。

4.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的年度检查：须按文件通知要求报送参加年度检查的项目一览表和各参检项目的年度检查材料。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各项目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审并公布年度检查结果。

五、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表（简称《项目成果鉴定表》）填写说明

1.未正式出版的书稿、未经采纳批示的研究报告须经专家鉴定通过并附《项目成果鉴定表》方可作为项目研究成果申请办理结项。

2.成果鉴定由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组织。

3.鉴定专家主要由本学科领域的正高职称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3人，校外专家须占2/3以上。

4.鉴定专家须对成果出具具体鉴定意见，并作出“是否同意该成果作为项目结项成果申请结项”的明确鉴定结论。鉴定意见及鉴定结论须由鉴定专家本人手写填报，打印粘贴无效。

5.《项目成果鉴定表》须经鉴定专家签字、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盖章方能生效。

六、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报告书（简称《项目结项报告书》）填写说明

1.结项成果：所填报结项成果均要求在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时正确标注“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XX项目”及项目名称和项目批准号，未标注成果一律不得填报；调查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报告须2万字以上；未正式出版的书稿、未经采纳批示的研究报告须经专家鉴定通过后方可列为结项成果申请办理结项；成果填报格式为：序号，是否标注，完成年份，成果形式，成果名称，第一作者，参

与完成人，发表出版情况，获奖批示采纳情况。

提示：填写此栏目时，建议项目负责人先整理好相关成果并填写Excel格式的结项成果一览表，然后将其中前9列相应填报内容（见下表）复制-粘贴到此栏目即可。

序号	是否标注	完成年份	成果形式	成果名称	第一作者	参与完成人	发表出版情况	获奖批示采纳情况

所填报成果均须提供成果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附在报告书之后一并装订成册。

2.研究工作总结：按照《项目申请书》和《项目任务书》约定的研究内容、任务分工、进度安排开展研究工作情况；主要研究内容及研究方法；主要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是否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经费开支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此次主持项目研究的心得体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对项目后续深入研究的思考。（字数控制在2000字左右）

3.末页《结项证明》（彩色）单独打印并经省教育厅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可作为项目结项的凭证使用；其中“结项类型”栏根据项目的实际完成时间选择正常结项、提前结项、延期结项等选项；一般项目（包括基金资助项目、指导项目和专题研究项目）的“鉴定等级”栏统一选择填写“合格”；重大重点项目（包括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基地重大项目）需待专家结项评审确定等级后再单独打印报送省教育厅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审核盖章。

附件：单位编码-单位名称列表

201南京市教育局	023三江学院	053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202无锡市教育局	024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054无锡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203徐州市教育局		055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
204常州市教育局	025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056太湖创意职业技术学院
205苏州市教育局	027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129无锡太湖学院
214昆山市教育局	028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6南通市教育局	029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057中国矿业大学
207连云港市教育局	030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058江苏师范大学
208淮安市教育局	031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059徐州医学院
209盐城市教育局	032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060徐州工程学院
210扬州市教育局	033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061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11镇江市教育局	034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062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12泰州市教育局	035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063九州职业技术学院
215泰兴市教育局	036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30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13宿迁市教育局	037南京视觉艺术职业学院	132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16沭阳县教育局	038钟山职业技术学院	155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
	039正德职业技术学院	156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
001南京大学	040金肯职业技术学院	
002东南大学	041应天职业技术学院	112江苏理工学院
003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042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	113常州大学
004南京理工大学	043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114常州工学院
005河海大学	044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115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006南京农业大学	045江苏建康职业学院	116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007中国药科大学	131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117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008南京邮电大学	141南京大学金陵学院	118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009南京林业大学	142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119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010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143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120建东职业技术学院
011南京工业大学	145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	139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012南京师范大学	147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	
013南京财经大学	148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	080苏州大学
014南京医科大学	150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081苏州科技学院
015南京中医药大学	154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082常熟理工学院
016南京审计大学		083苏州市职业大学
	046江南大学	084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017南京体育学院	047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085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018南京艺术学院	048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086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019南京工程学院	049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087沙洲职业工学院
020南京晓庄学院	050江阴职业技术学院	088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021江苏警官学院	051无锡科技职业学院	089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022金陵科技学院	052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090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091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110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064江苏大学
092苏州托普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11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065江苏科技大学
093硅湖职业技术学院	138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066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094昆山登云科技职业学院	152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067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095苏州港大思培科技职业学院		068金山职业技术学院
096西交利物浦大学	103淮阴师范学院	151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097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	104淮阴工学院	157江苏大学京江学院
125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05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26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职业学院	106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121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134昆山杜克大学	107炎黄职业技术学院	122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158江苏科技大学苏州理工学院	108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123泰州学院
161苏州大学文正学院	137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144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
162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149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
163苏州科技学院天平学院	098盐城师范学院	153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
	099盐城工学院	164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074南通大学	100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075南通职业大学	101盐城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124宿迁学院
076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102民办明达职业技术学院	127宿迁泽达职业技术学院
077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28宿迁职业技术学院
078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069扬州大学	
079南通理工学院	070扬州市职业大学	991中共江苏省委党校
133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072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992江苏省社科院
135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073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993江苏省社科联
160南通大学杏林学院	136扬州中瑞酒店职业学院	
	146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109淮海工学院	159扬州大学广陵学院	

江苏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教育处 联系电话:025-83335662 传真:83335662
苏教社政 © 邮寄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210024) 电子信箱: szcjd@ec.js.edu.cn